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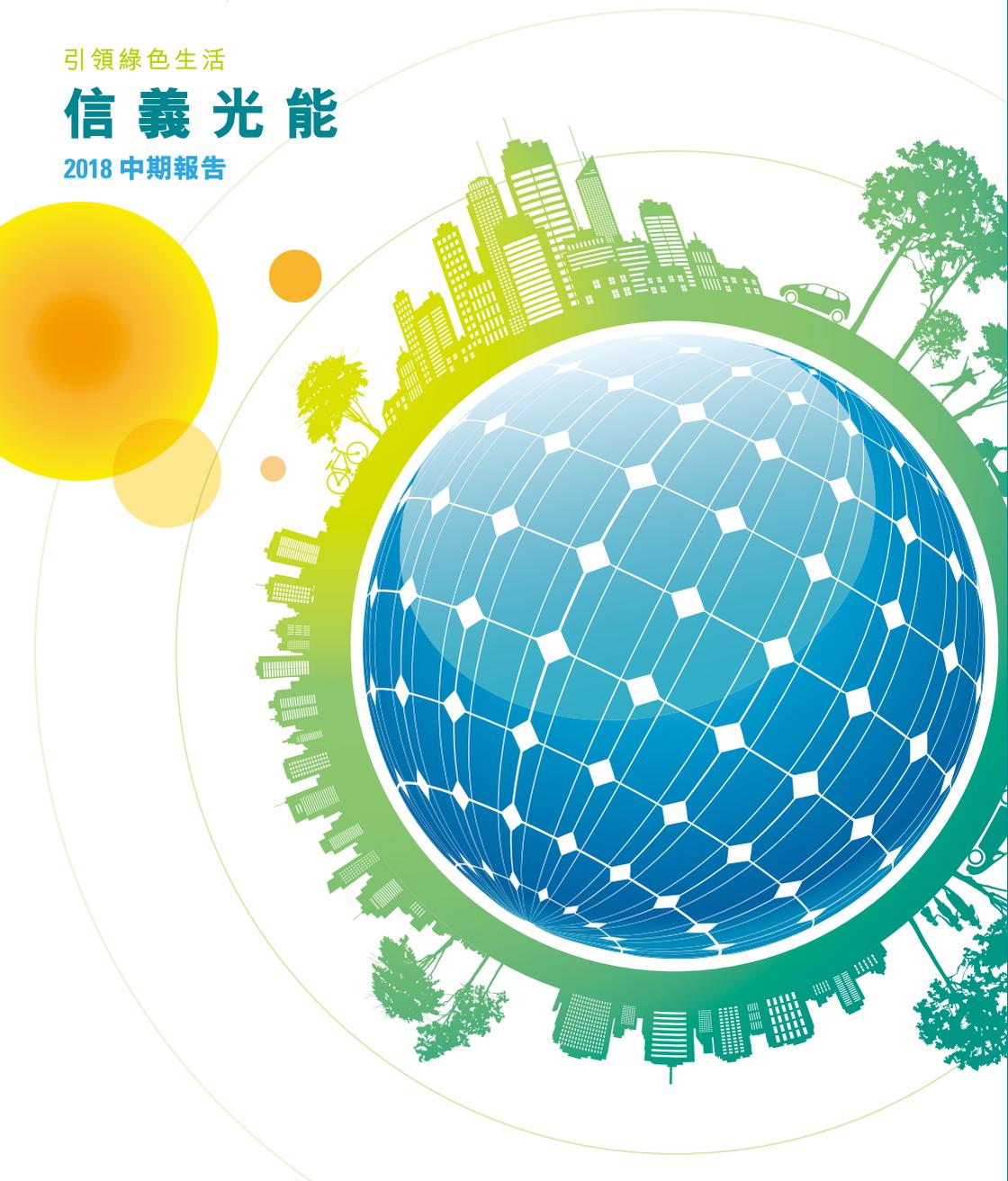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引領綠色生活

信義光能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簡明綜合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2
集團之相關資料	69
公司資料	80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i>(以千港元計)</i>			
收入	4,177,429	5,309,673	9,527,0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4,047	1,510,609	2,789,4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13,953	1,254,909	2,332,031
股息	594,182	593,894	1,113,792
<i>(普通股數目，以千股計)</i>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7,425,810	6,874,755	7,151,533
<i>(以港仙計算)</i>			
每股盈利			
— 基本	16.35	18.25	32.61
— 攤薄	16.34	18.23	32.61
每股股息	8.00	8.00	15.00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i>(以千港元計)</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601,598	8,965,735	10,121,127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信義光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期業績

即使本集團的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貢獻減少，且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政策轉變以來中國的光伏(「光伏」)需求大幅下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穩健業績。對比二零一七年同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21.3%至4,177.4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3.3%至1,214.0百萬港元。

中國政策突然轉變，導致全球光伏安裝量預測下降

近年來持續且驚人的成本下降已令眾多不同國家的太陽能發展速度遠較其他種類的能源為高。根據SolarPower Europe的資料，二零一七年全球光伏安裝量為99.1吉瓦(「吉瓦」)，較二零一六年的76.6吉瓦有所增長，按年增加29%。中國主導了全球光伏市場需求，佔二零一七年新增總容量超過一半。中國太陽能需求於二零一七年的爆發性增長主要由於分佈式發電系統的安裝量急增所致。

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中國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新增的光伏總容量為9.65吉瓦，按年增長22%。然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五月三十一日通知》)頒佈後，市場參與者預期中國光伏需求將於二零一八年大幅下跌，乃由於新的大型項目(領跑者計劃及扶貧項目除外)的額度分配經已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而二零一八年分佈式發電(「分佈式發電」)安裝量定為10吉瓦。

中國市場縮減無疑會影響全球光伏發展，並導致全球光伏需求更為分化。二零一七年，九個國家的安裝量超過1吉瓦，而二零一六年則僅有六個國家。達到吉瓦規模的國家數目將於二零一八年持續增加。中國光伏需求減少導致安裝成本隨之下跌，或有助刺激海外光伏市場的需求，尤其對於部分新興市場而言。

中國光伏需求急跌

經過多年的急速發展，中國大型地面光伏項目的增長已因競爭加劇而有所放緩。另一方面，分佈式發電行業自二零一七年起大幅增長，並於二零一八年首數個月維持急速增長。在二零一八年第一季的9.65吉瓦安裝量中，大型項目及分佈式發電項目分別佔1.97吉瓦及7.68吉瓦。分佈式發電已發展為中國光伏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在政策隨《五月三十一日通知》而突變的情況下，中國光伏市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定會經歷一段艱難時期。二零一八年對新容量的限制，即普通大型項目不再獲分配額度及分佈式發電安裝量定為10吉瓦，已導致整個太陽能產業鏈的需求及價格急跌。市場回落將令競爭於短期內加劇，並加快光伏製造商整合。因此，供給側改革勢將繼續淘汰落後產能。

主席報告書

產能改變以適應新市況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政策變動前，分佈式發電項目並無額度限制，中國光伏安裝量得以於二零一八年首數個月維持暢旺。儘管六月份的銷售下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太陽能玻璃銷量錄得3.5%的按年增長。

本集團並無於回顧期內新增太陽能玻璃產能。其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日熔量總額維持於約6,300噸。產量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投產日熔量總額為2,900噸的三條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的產能及效率提升所致。一條於安徽省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因維修及升級而暫停運營的500噸／天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重新開始商業生產。另一方面，一條位於天津的500噸／天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因維修及改裝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尾停止運營，預期該生產線可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準備恢復營運，並將根據市場狀況開始商業生產。為舒緩存貨積壓及加強競爭優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暫停運營另一條位於安徽省的500噸／天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早於其於二零一九年初的計劃維修時間。

為進一步加強競爭優勢及應對不利經營環境的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新增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充產能及引入新的生產技術及知識訣竅可進一步提高規模效益，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效率及成本競爭力，從而擴大其市場份額及鞏固其作為領先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的地位，即使在行業倒退的情況下亦然。

市場氣氛轉弱，太陽能玻璃價格呈下行趨勢

隨著約2,600噸／天的新產能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及二零一八年年初投產，太陽能玻璃行業供應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逐步增加，並對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構成下行壓力。有關跌幅於《五月三十一日通知》刊發後更有所加劇。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減反射鍍膜太陽能玻璃的平均售價較年初下跌逾20%；因此，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利潤率預期將承受更大壓力，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尤甚。為應對需求急速下降，本集團已採取積極靈活的營銷策略加快存貨週轉。

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更為專注於技術創新及質量提升

過去十年，中國光伏安裝量在有利的政府政策下急速增加。按新增容量計，中國目前為全球市場的領先者。然而，很多太陽能光伏項目仍依賴政府補貼。新光伏安裝量的發展速度越快，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負擔則越大。此發展模式難以長期持續，且無助推進「汰弱留強」原則。

為促進光伏行業健康發展及減少對政府補貼的依賴，政策已隨《五月三十一日通知》的頒佈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有所變動。此政策突變將拖慢安裝速度，並引發短期市場動盪；然而，其有助行業通過技術創新及質量提升維持增長，並因此加快國家實現市電平價。

由於中國部分工商用戶的電力成本相對較高，即使並無政府補貼，在其屋頂進行太陽能光伏項目的投資回報仍甚具吸引力。此外，部分大型項目（尤其於太陽輻射充足的地區）的中標價已達人民幣（「人民幣」）0.4元／千瓦時的水平。

主席報告書

目前，尚電價定於約人民幣0.4元／千瓦時，於部分較高輻射地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光伏發電商仍可獲合理回報，而該價格與燃煤發電的價格非常接近。實際上，即使並無進一步補貼，中國光伏行業仍可增長。然而，業界可能需時重新調整其投資計劃。鑑於安裝成本持續大幅下降，且憑藉其在太陽能產業鏈的經驗，本集團對可進一步發展及擴張其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充滿信心。

太陽能發電場的發電貢獻增加

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的發電所得收益及溢利貢獻持續錄得穩健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28.8%及25.7%的按年增長。與過往年度相同，由於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安徽、湖北、天津、河南及福建等電力需求殷切的省份或直轄市，本集團並無就發電遇到任何限電問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容量為2,086兆瓦（「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項目，包括1,934兆瓦的大型地面項目，34兆瓦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及118兆瓦自用分佈式發電項目。就所有權而言，1,032兆瓦為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項目，954兆瓦來自本集團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項目，而100兆瓦則來自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項目。

第七批補助目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公佈。本集團旗下八個總容量為724兆瓦的自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容量為100兆瓦的合營企業項目獲列入該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

EPC服務－補充收入來源

由於EPC服務本身屬一次性及臨時性質，其極少提供可預見及穩定收益來源。因此，本集團從未視該業務為主要增長動力。與二零一七年不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大型光伏扶貧項目，該半年期間的EPC服務收益主要來自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乃與其加拿大進行的住宅及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有關。

建議分拆信義能源及將其作獨立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就分拆(「分拆」)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上市」)提交經更新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分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信義能源就上市提交上市申請表格。目前建議於分拆完成後，信義能源將持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其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持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信義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上市文件申請版本的已遮蓋若干資料版本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概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繼續進行以及聯交所將授出上市批准。

主席報告書

業務前景

就二零一八年的光伏發展而言，行業關注中國政策突然轉變所造成的市場縮減以及其對全球太陽能市場的影響。短期內，中國光伏需求將無可避免地大幅下跌，這將對供應鏈構成壓力。然而，並無任何跡象顯示中國將停止其對太陽能行業的投入及支持。相反，該新政策旨在理順太陽能發展及降低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資金缺口。值得注意的是，其為毋須獲得補貼的項目留有空間。展望未來，發展潛力仍然龐大，但重點將由量化增長轉為質化增長，而電力市場化程度亦日益增加。實現市電平價的時間或會較預期為早。憑藉具國際競爭力的完整產業鏈，中國將持續帶領全球光伏發展。

中國太陽能產業鏈正經歷轉型變革，而有關改革乃透過專注於技術創新、效率提升及優質發展的措施進行。隨著競爭加劇，光伏行業預期將出現更多整合的情況。就太陽能玻璃市場而言，預期未來數月需求及平均售價均會波動，且落後產能將被淘汰。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的營銷策略、多元發展其客戶基礎、發掘新市場及進一步加強其產品的成本競爭力。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擴張計劃，即於馬來西亞新增三條日熔量各為1,000噸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第一條新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準備商業生產，而第二及第三條新生產線的發展計劃將因應市場狀況調整。

儘管未來數月的利潤率仍然受壓，但由於行業整合將於日後創造更多市場機遇，董事對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長期潛在增長抱持樂觀態度。憑藉多元化的生產基地、創新產品、行之有效的業務策略、有效的營運管理及先進的生產技術，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面對因《五月三十一日通知》的政策變動而即將到來的挑戰。

中國光伏政策突然作出重大轉變，已對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開發計劃造成干擾。本集團先前就二零一八年所訂的年度安裝量目標400兆瓦已難以實現。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掘不同的新光伏項目機遇，惟於充滿挑戰及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下，不再訂定任何安裝量目標。

總結

隨著中國的政策有所變動，光伏行業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業務前景將承受激烈競爭及充滿挑戰。似乎已經到了臨界點，預期大規模的行業改革及重整將會發生。由於業界仍正審閱及重新調整其生產及投資計劃，未來數月的情況仍然複雜及不明朗。

正面來看，由於太陽能仍然為中國應對污染問題的主要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一，董事有信心光伏行業將於改革創新後再次錄得強勁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須於評估新商機時審慎行事，以確保市場縮減期間的財務穩定性。

主席報告書

與過往一樣，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建立能順利過渡各個業務週期的可持續業務。來自太陽能玻璃銷售及太陽能發電的多元化收益來源有助本集團建立一個更為平衡的業務模式，並提升其整體財務穩定性。憑藉其穩固基礎及競爭優勢，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新商機，於急速轉變且充滿挑戰的市況下迎難而上，鞏固其於太陽能產業鏈的領先地位。

主席

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概覽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發出《五月三十一日通知》後，中國光伏市場發生急劇變化。自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需求大跌導致價值鏈上不同光伏產品及部件的價格大跌。此等變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最後一個月的業績造成影響，並很可能對其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臨近數月的業務表現造成更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綜合收益4,177.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21.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3.3%至1,21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6.35港仙，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18.25港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太陽能玻璃銷售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收益分別錄得按年增長27.0%及28.8%，但由於EPC服務的收入減少，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 按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港元	%
銷售太陽能玻璃	3,107.1	74.4	2,447.3	46.1	659.8	27.0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945.8	22.6	734.5	13.8	211.3	28.8
EPC 服務	124.5	3.0	2,127.9	40.1	(2,003.4)	(94.1)
外部收益總額*	<u>4,177.4</u>	<u>100.0</u>	<u>5,309.7</u>	<u>100.0</u>	(1,132.3)	(21.3)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太陽能玻璃收益 – 按地區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中國	2,234.9	71.9	2,090.4	85.4	144.5	6.9
其他國家	872.2	28.1	356.9	14.6	515.3	144.4
	<u>3,107.1</u>	<u>100.0</u>	<u>2,447.3</u>	<u>100.0</u>	659.8	2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增加27.0%至3,107.1百萬港元。受到分佈式發電市場迅速增長推動，中國二零一八年首數月的光伏安裝維持穩健，因而對太陽能玻璃產生強勁需求。及後，增長勢頭於第二季度放緩，《五月三十一日通知》發出後，六月份的市場需求以更大的幅度下跌。儘管銷量於六月份下跌，較前五個月平均銷量下跌18.4%，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太陽能玻璃銷量仍錄得按年增加3.5%。儘管六月出現大跌情況－政策改變導致二零一八年中國光伏安裝額意外地大減的即時結果，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太陽能玻璃的平均售價仍有所上升，主要反映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上升。於二零一七年初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匯率整體上呈上升趨勢，並由二零一八年五月起開始再度貶值。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用於換算不同月份以人民幣計值收益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於二零一七年相應月份高，按年計大約介乎7%至10%；因此亦對本集團的收益增長造成正面影響。

鑑於光伏加工玻璃的毛利率比光伏原片玻璃高，本集團繼續致力促銷加工玻璃產品，包括超白光伏減反射鍍膜玻璃及背板玻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原片玻璃僅佔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總收益不足1%（二零一七年：5.8%）。

馬來西亞生產線自二零一七年以來運作良好，使本集團能更靈活、更高效地開拓海外市場。因此，海外銷售額的增長速度甚至超過中國市場的國內銷售，海外銷售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太陽能玻璃銷售總額28.1%（二零一七年：14.6%）。地區組合改變主要是由於馬來西亞、南韓、北美、印度及泰國的銷售額增長強勁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發電收益由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產生，詳情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兆瓦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兆瓦
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				
安徽省	1,230	1,160	1,010	920
其他(湖北、天津、 河南、福建等)	604	574	574	544
小計	1,834	1,734	1,584	1,464
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	34	20	—	—
總計	1,868	1,754	1,584	1,464
列入補助目錄的大型 地面太陽能發電場				
—第六批	250	250	250	250
—第七批	724	—	—	—
總計	974	250	250	250
太陽能發電場數目總計	26	20	17	14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人民幣/千瓦時)	0.93	0.96	0.97	0.98

*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乃根據各太陽能發電場的已核准併網規模按比例加權而釐定。

鑒於併網後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固定及太陽輻射相對穩定，來自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場容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營運中的大型地面及商業分佈式發電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共1,868兆瓦。累計已核准併網規模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584兆瓦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54兆瓦，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868兆瓦，令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按年增加28.8%至945.8百萬港元。

本集團相當重視實施監控其太陽能發電場表現的措施，以減少發生系統故障的可能性。除進行定期現場檢查、預防性檢查及更換輔助設備外，本集團亦建立了遙距監控系統，可實時透過網絡遙距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的營運及表現數據。

與中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一樣，本集團亦出現延遲收到其太陽能發電場發電的補貼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收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為2,339.1百萬港元，其中305.3百萬港元及1,535.0百萬港元分別與列入第六批及第七批補助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

EPC服務分部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加拿大及中國開展一些住宅及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總容量約為9兆瓦，但並無開展大型光伏扶貧項目(二零一七年：約296兆瓦)。因此，此分部的收益按年大幅減少94.1%至124.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01.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23.8百萬港元或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78.1百萬港元。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均錄得毛利增長，但被EPC服務毛利下滑所抵銷。整體毛利率升至42.6%（二零一七年：33.9%），主要由於：(i)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毛利率有所改善；及(ii)來自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增加，而其毛利率較EPC服務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毛利率上升4.8個百分點至33.4%（二零一七年：28.6%）。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按年上升；(ii)新增產能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開始投產，而有關新增產能於去年同期尚未完全發揮；(iii)馬來西亞生產線投產後，海外銷售的比例增加；及(iv)產品組合移向較專注於太陽能加工玻璃產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此乃由於：(i)日照水平按年沒有重大改變；及(ii)佔總銷售成本最大比重的太陽能發電場的折舊支出固定不變，而電費、勞工及租金支出等其他營運成本僅佔總銷售成本的一小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所進行的EPC項目減少，此分部的毛利貢獻大幅減少。儘管如此，此分部的毛利率仍輕微上升0.6個百分點至26.0%（二零一七年：25.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30.3百萬港元至89.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8.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項目有所增加：(i)政府補助金收入；及(ii)廢料銷售及安裝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屋頂上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有關的電價調整。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2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2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海外銷售應收賬款相關的匯兌虧損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99.3百萬港元增加29.6%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28.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業務銷量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增加所致。有關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1.9%升至3.1%，原因是EPC服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百分比遠少於佔去年同期總收益的百分比，而其銷售及營銷開支較太陽能玻璃業務少。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9.0百萬港元減少1.2百萬港元或0.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7.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研發開支及其他雜項營運開支減少，但部分被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以及因應本集團業務擴張所需而增加的租金及其他辦公開支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相關期間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3.6%上升至4.5%，原因是EPC服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百分比遠少於佔去年同期總收益的百分比，而其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較太陽能玻璃業務少。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82.7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10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15.4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128.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銀行借款以為其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新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充提供資本開支。回顧期內，1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9.0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於不同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中資本化。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溢利2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9.4百萬港元)，其乃來自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本集團擁有50%權益從事管理及經營一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的合營企業)提供的貢獻。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3.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5.3百萬港元。減少的原因主要在於：(i) EPC服務的溢利貢獻減少；及(ii)本集團來自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太陽能玻璃銷售溢利於回顧期內完全獲豁免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EBITDA 及純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88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30.8百萬港元增加2.9%。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EBITDA利潤率(根據期內總收益計算)為45.1%，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1,21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54.9百萬港元減少3.3%。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1%，主要是由於：(i)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利潤率上升；及(ii)來自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收益佔比增加，而其利潤率較EPC服務為高。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6.5%至24,253.0百萬港元，而股東權益增加4.7%至10,60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流動比率變動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務求能在不同業務週期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達致長期的可持續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06.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79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增加，但部分被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擴充導致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太陽能玻璃存貨增加所抵銷。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86.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87.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為之前已完成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期內建設中項目結清未支付資本支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2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382.6百萬港元)。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1,896.4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1,377.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58.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該比率乃按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負債水平相對維持穩定。由於溢利增長，權益總額增長，而業務擴展亦令銀行借款增加。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47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 太陽能發電場的補貼支付(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回收滯後；及(ii) 太陽能玻璃分部的銷售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為4,640.5百萬港元，包括太陽能玻璃、太陽能發電場及EPC服務分部的應收款項分別為1,698.5百萬港元、2,468.1百萬港元及473.8百萬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支出1,390.4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開發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擴張和升級太陽能玻璃產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承擔837.2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新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付款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財資政策，旨在利用本集團不同成員公司的財務資源以降低財務成本。董事相信有關財資政策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可充分利用現有的財務資源，並可減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另行承擔的成本及利息，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財資政策亦可為本集團整體的財務資源安排提供靈活性，以滿足不同業務需要。例如，本集團總部採用集中方式管理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可得的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證券、票據及金融工具。該等本集團財務資源(如票據及金融工具)透過合規背書或轉讓方式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管理及安排，使該等資產可以較低的融資成本充分利用以履行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付款責任。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鑒於港元(「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匯率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亦有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及生產活動。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於首數個月有所反彈，惟於五月及六月再度下跌。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非現金匯兌虧損223.6百萬港元，致令其綜合外匯折算儲備賬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方結餘95.1百萬港元，轉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方結餘128.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由於太陽

能發電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將會在致力減低收益來源與銀行借款之間的貨幣錯配風險及港元借款息率較人民幣借款息率為低的優勢中力求平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409名全職僱員，當中2,863名駐守中國大陸而546名駐守在馬來西亞、香港及其他國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65.3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與現行市場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向經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7,80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選定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結日歸屬。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4,177,429	5,309,673
銷售成本	7	<u>(2,399,282)</u>	<u>(3,507,758)</u>
毛利		1,778,147	1,801,915
其他收入	4	89,162	58,860
其他虧損淨額	5	(25,567)	(161)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128,711)	(99,31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	<u>(187,840)</u>	<u>(188,985)</u>
經營溢利		1,525,191	1,572,311
財務收入	6	4,320	1,759
財務成本	6	(115,439)	(82,69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3	20,092	19,3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17)</u>	<u>(12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4,047	1,510,609
所得稅開支	8	<u>(125,348)</u>	<u>(153,289)</u>
期內溢利		<u>1,308,699</u>	<u>1,357,320</u>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13,953	1,254,909
— 非控股權益		<u>94,746</u>	<u>102,411</u>
		<u>1,308,699</u>	<u>1,357,32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9	<u>16.35</u>	<u>18.25</u>
— 攤薄	9	<u>16.34</u>	<u>18.23</u>

期內中期股息詳情於附註10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308,699	1,357,320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匯折算差額	(246,214)	490,005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益		
— 應佔外匯折算差額	(5,729)	7,6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56,756</u>	<u>1,854,946</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90,329	1,687,278
— 非控股權益	66,427	167,668
	<u>1,056,756</u>	<u>1,854,94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1	336,111	343,7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908,401	14,240,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 以及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16	448,837	260,965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13	402,205	387,8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5,202	65,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	837
商譽		2,001	2,0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162,955	15,300,719
流動資產			
存貨		625,519	373,942
合約資產	14	47,032	28,00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4,640,490	4,166,5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470,410	1,517,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6,617	1,380,587
流動資產總額		8,090,068	7,466,540
總資產		24,253,023	22,767,25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742,727	742,396
其他儲備		2,857,319	3,591,132
保留盈利		7,001,552	5,787,599
		10,601,598	10,121,127
非控股權益		1,625,656	1,559,229
總權益		12,227,254	11,680,356

*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重列的詳情請參見附註2(a)。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0	4,189,280	4,787,428
其他應付款項	17	65,807	58,6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1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59,805	4,846,075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0	4,280,175	3,145,26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750,072	2,895,953
合約負債	14	36,759	44,98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b)	77,402	53,778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22(b)	18,146	13,03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2(b)	60	—
應付股息		519,898	—
當期所得稅負債		83,452	87,815
流動負債總額		7,765,964	6,240,828
總負債		12,025,769	11,086,903
總權益及負債		24,253,023	22,767,259

*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重列的詳情請參見附註2(a)。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42,396	2,509,611	1,081,521	5,787,599	10,121,127	1,559,229	11,680,356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213,953	1,213,953	94,746	1,308,699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折算差額	—	—	(217,895)	—	(217,895)	(28,319)	(246,214)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一家合營企業的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5,729)	—	(5,729)	—	(5,7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3,624)	1,213,953	990,329	66,427	1,056,756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僱員購股權	331	9,743	(2,317)	—	7,757	—	7,757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2,283	—	2,283	—	2,283
二零一七年度股息	—	(519,898)	—	—	(519,898)	—	(519,89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42,727	1,999,456	857,863	7,001,552	10,601,598	1,625,656	12,227,2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74,880	2,108,790	(273,056)	3,705,011	6,215,625	1,212,163	7,427,78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254,909	1,254,909	102,411	1,357,320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折算差額	—	—	424,748	—	424,748	65,257	490,005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一家合營企業的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7,621	—	7,621	—	7,6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432,369</u>	<u>1,254,909</u>	<u>1,687,278</u>	<u>167,668</u>	<u>1,854,946</u>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67,488	1,439,347	—	—	1,506,835	—	1,506,8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5,021	5,021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1,418	—	1,418	—	1,418
—於購股權獲行使及失效時解除 購股權儲備	—	—	(62)	62	—	—	—
二零一六年度股息	—	(445,421)	—	—	(445,421)	—	(445,4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742,368</u>	<u>3,102,716</u>	<u>160,669</u>	<u>4,959,982</u>	<u>8,965,735</u>	<u>1,384,852</u>	<u>10,350,58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861,159	1,614,33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34,479)	(224,4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890)	(2,459,742)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981)	1,063,962
其他	(224,271)	205,826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794,538	199,96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土地使用權及經營租賃的購買款及預付款項	(115,933)	(4,1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款及預付款項	(1,274,508)	(985,96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扣除收購的現金	—	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36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4,320	1,75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386,121)	(987,39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1,506,83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757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896,376	1,999,675
償還銀行借款	(1,377,090)	(1,123,93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527,043	2,382,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4,540)	1,595,144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587	843,33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430)	11,195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6,617	2,449,671

1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在中國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作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除採納以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當中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當中指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早前，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確定以下三種情況為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除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為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修訂：

- 1) 有關EPC服務的「應收建設工程客戶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
- 2) 早前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就未交付客戶之貨品銷售已預收客戶訂金或款項的「預收客戶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相比於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應用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早前列示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建設工程客戶款項	28,000	(28,000)	—
合約資產	—	28,000	28,0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2,940,939	(44,986)	2,895,953
合約負債	—	44,986	44,986

銷售太陽能玻璃

當 i) 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客戶，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時；及 ii) 可合理確保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將予以確認。根據過往經驗，預期退貨的金額不大，故並無確認退貨的合約負債及權利。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續)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益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確認。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代表根據有關太陽能發電的太陽能補貼的政府政策向客戶銷售電力已收及應收的補貼。當存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額外電價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電價調整按其公平值確認。

來自 EPC 服務的收益

當集團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及集團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來自 EPC 服務的收益會根據輸入法(即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投入相對於預期達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隨時間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續)

- (ii) 以下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有關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因此，新準則將致使須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收益表，租金支出將以折舊及利息開支代替。預期本集團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166,270,000港元。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份經營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折舊。

管理層正在評估其他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並初步認為，其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	<u>3,107,062</u>	<u>2,447,297</u>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 電力銷售	<u>375,434</u>	<u>270,585</u>
— 電價調整	<u>570,400</u>	<u>463,895</u>
	<u>945,834</u>	<u>734,480</u>
建設合約收益—EPC 服務	<u>124,533</u>	<u>2,127,896</u>
收益總額	<u>4,177,429</u>	<u>5,309,673</u>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基於業務類型擁有三大經營分部：(1) 太陽能玻璃銷售；(2)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太陽能發電；及(3) EPC 服務。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費用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中期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溢利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3,107,062	945,834	—	—	4,052,896
隨時間確認	—	—	124,533	—	124,533
	<u>3,107,062</u>	<u>945,834</u>	<u>124,533</u>	<u>—</u>	<u>4,177,429</u>
分部間收益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107,062	945,834	124,533	—	4,177,429
銷售成本	(2,069,800)	(237,315)	(92,167)	—	(2,399,282)
毛利	<u>1,037,262</u>	<u>708,519</u>	<u>32,366</u>	<u>—</u>	<u>1,778,14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5,769	203,730	195	—	329,694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3,896	—	—	—	3,896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481,811</u>	<u>897,965</u>	<u>3,255</u>	<u>20,092</u>	<u>1,403,123</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EPC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447,506	734,480	—	—	3,181,986
隨時間確認	—	—	2,127,896	—	2,127,896
	2,447,506	734,480	2,127,896	—	5,309,882
分部間收益	(209)	—	—	—	(20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447,297	734,480	2,127,896	—	5,309,673
銷售成本	(1,748,414)	(170,892)	(1,588,452)	—	(3,507,758)
毛利	698,883	563,588	539,444	—	1,801,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5,753	147,890	243	—	233,886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3,581	—	—	—	3,581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337,021	884,465	1,470	32,753	1,255,70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太陽能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8,101,856	15,037,799	631,118	482,250	24,253,023
總負債	1,485,509	5,094,949	452,611	4,992,700	12,025,7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	7,548,071	13,759,391	987,903	471,894	22,767,259
總負債	1,538,001	4,648,633	568,782	4,331,487	11,086,903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23,770,773	22,295,365	(7,033,069)	(6,755,416)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	450	—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402,205	387,842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5,202	65,31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25	13,9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	4,305	—	—
應付股息	—	—	(519,898)	—
其他應付款項	—	—	(1,820)	(1,319)
銀行借款	—	—	(4,470,982)	(4,330,168)
總資產/(負債)	24,253,023	22,767,259	(12,025,769)	(11,086,903)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毛利	1,778,147	1,801,915
未分配：		
其他收入	89,162	58,860
其他虧損淨額	(25,567)	(16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8,711)	(99,31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7,840)	(188,985)
財務收入	4,320	1,759
財務成本	(115,439)	(82,69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20,092	19,3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7)	(1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34,047</u>	<u>1,510,609</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及馬來西亞進行。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的銷售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		
中國	2,234,862	2,090,424
其他國家	872,200	356,873
	<u>3,107,062</u>	<u>2,447,297</u>
中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收益		
電力銷售	375,434	270,585
電價調整	570,400	463,895
	<u>945,834</u>	<u>734,480</u>
EPC 服務收益		
中國	15,459	2,071,145
其他國家	109,074	56,751
	<u>124,533</u>	<u>2,127,896</u>
收益總額	<u>4,177,429</u>	<u>5,309,673</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 中國	15,212,270	14,562,444
— 其他國家	950,487	737,438
	<u>16,162,757</u>	<u>15,299,882</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2,017	638
政府補助金(附註(a))	66,297	45,216
其他(附註(b))	20,848	13,006
	<u>89,162</u>	<u>58,860</u>

附註：

- (a)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款項以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及若干稅項付款的補貼。
- (b) 主要指廢料銷售及與安裝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屋頂上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有關的電價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5,473)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4)	(258)
	<u>(25,567)</u>	<u>(161)</u>

6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4,320</u>	<u>1,759</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28,639	101,720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u>(13,200)</u>	<u>(19,026)</u>
	<u>115,439</u>	<u>82,694</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9,694	233,886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3,896	3,5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65,258	149,502
已售存貨成本	1,845,469	1,571,463
建築合約成本	92,167	1,588,45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1,104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付款	25,446	18,208
運輸成本及其他銷售費用	111,247	89,667
研發支出	85,579	89,758
其他開支	57,077	50,440
	<u>2,715,833</u>	<u>3,796,061</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2,790	4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b))	117,196	153,887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附註(c))	71	—
	<u>120,057</u>	<u>153,929</u>
遞延所得稅	5,291	(640)
所得稅開支	<u>125,348</u>	<u>153,289</u>

附註：

- (a) 於本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而言，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作出撥備，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任何部分則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所有應課稅溢利的16.5%)。
- (b)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本期間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企業所得稅。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在期內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15%)，因其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公司發電所取得的溢利於錄得業務盈利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與發電無關的收入則須按稅率25%繳納法定所得稅。
- (c) 在馬來西亞成立的附屬公司Xinyi Solar (Malaysia) Sdn Bhd原則上獲授所得稅豁免，相等於製造光伏玻璃的合資格資本支出產生的100%資本撥備。期內，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乃按其他應課稅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按24%的稅率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13,953	1,254,90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425,810	6,874,75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6.35</u>	<u>18.25</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平均每股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213,953</u>	<u>1,254,90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425,810	6,874,755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2,134</u>	<u>10,663</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427,944</u>	<u>6,885,418</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6.34</u>	<u>18.23</u>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 (二零一六年：6.0港仙)	519,898	445,421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 (二零一七年：8.0港仙)	<u>594,182</u>	<u>593,894</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此中期股息為594,1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3,894,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7,427,269,715股股份計算得出，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將於股東權益確認。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11 土地使用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343,721
攤銷	(3,896)
外匯折算差額	<u>(3,714)</u>
於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u>336,111</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建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64,056	985,944	3,103,917	9,731,708	5,940	348,469	14,240,034
添置	—	28	17,172	2,958	599	1,174,403	1,195,160
轉撥	—	4,448	245,776	660,516	—	(910,740)	—
出售	—	—	(5,334)	—	—	—	(5,334)
折舊	—	(16,652)	(129,008)	(200,652)	(479)	—	(346,791)
外匯折算差額	633	(6,635)	(30,129)	(126,069)	(98)	(12,370)	(174,668)
於六月三十日							
期末賬面淨值	64,689	967,133	3,202,394	10,068,461	5,962	599,762	14,908,401

13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87,842
應佔溢利	20,092
外匯折算差額	(5,729)
於六月三十日	402,205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 千港元 (重列)	合約負債 千港元 (重列)
有關EPC服務的合約資產 (附註(a))	47,032	—	28,000	—
預收客戶款項(附註(b))	—	36,759	—	44,986
總計	<u>47,032</u>	<u>36,759</u>	<u>28,000</u>	<u>44,986</u>

附註：

- a) 合約資產主要關於本集團收取已完成工程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結付的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資產約11,455,000港元已轉移至應收貿易款項。
- b) 合約負債主要關於已銷售但尚未向客戶交付貨品的預收按金或款項。收益於向客戶交付貨品時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為32,324,000港元，已計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結餘。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4,159,027	3,493,848
應收票據	481,463	672,730
	<u>4,640,490</u>	<u>4,166,578</u>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4,640,490</u>	<u>4,166,578</u>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的明細如下：

	太陽能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	1,698,547	—	—	1,698,547
電力銷售	—	129,056	—	129,056
電價調整	—	2,339,065	—	2,339,065
EPC 服務收益	—	—	473,822	473,822
總計	<u>1,698,547</u>	<u>2,468,121</u>	<u>473,822</u>	<u>4,640,490</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	1,580,294	—	—	1,580,294
電力銷售	—	69,782	—	69,782
電價調整	—	1,728,707	—	1,728,707
EPC 服務收益	—	—	787,795	787,795
總計	<u>1,580,294</u>	<u>1,798,489</u>	<u>787,795</u>	<u>4,166,578</u>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622,137	1,836,132
91日至180日	541,117	442,932
181日至365日	799,147	567,115
一年至兩年	911,460	616,683
兩年以上	285,166	30,986
	4,159,027	3,493,848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就太陽能玻璃銷售而言，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鑒於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還記錄，預期所有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均可收回。對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款項根據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普遍的付款趨勢結算。概無結算到期日(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擁有的兩個總發電量為2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八個總發電量為72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分別成功列入第六批及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鑒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無)。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具有正常運作週期，故該等款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EPC服務的應收款項通常按照相關EPC工程合約訂明的條款在一年內分期結算。EPC合約的支付條款乃逐項釐定並載於EPC合約。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計提減值撥備。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666,368	564,7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817	169,434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	<u>1,003,062</u>	<u>1,044,241</u>
	1,919,247	1,778,398
減：非即期部分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以及 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u>(448,837)</u>	<u>(260,965)</u>
即期部分	<u>1,470,410</u>	<u>1,517,433</u>

附註：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的增值稅款項。

1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549,216	702,191
EPC 服務應付留置款項	4,813	5,385
應付票據	<u>409,882</u>	<u>180,467</u>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	963,911	888,0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851,968</u>	<u>2,066,557</u>
	2,815,879	2,954,600
減：非即期部分：		
建設太陽能發電場應付留置款項	<u>(65,807)</u>	<u>(58,647)</u>
即期部分	<u>2,750,072</u>	<u>2,895,953</u>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24,572	302,681
91日至180日	58,781	216,703
181日至365日	235,486	95,885
一年以上	<u>35,190</u>	<u>92,307</u>
	<u>554,029</u>	<u>707,576</u>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股數 (千股)	每股面值0.1 港元的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u>	<u>8,000,000</u>	<u>—</u>	<u>8,0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23,957	742,396	2,509,611	3,252,007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313	331	9,743	10,074
與二零一七年有關的股息	<u>—</u>	<u>—</u>	<u>(519,898)</u>	<u>(519,89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7,427,270</u>	<u>742,727</u>	<u>1,999,456</u>	<u>2,742,183</u>

19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合資格人士授出 7,805,000 份購股權。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1	20,266	2.69	14,518
已授出(附註(a))	3.18	7,805	2.50	7,381
就供股作出調整		—		146
已行使	2.35	(3,313)		—
已沒收	2.66	(493)	2.64	(77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b))	2.83	24,265	2.61	21,27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9 購股權(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合共7,80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多名僱員。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結日歸屬。

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為0.70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3.17
行使價(港元)	3.18
波幅(%)	42.58
股息收益率(%)	5.37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
無風險年利率(%)	1.64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到期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2.27	364	2.27	3,269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4	4,032	2.84	4,574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8	5,609	2.78	5,753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8	6,455	2.48	6,670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3.18	7,805	—	—
		<u>24,265</u>		<u>20,266</u>

20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之內	4,280,175	3,145,260
一年至兩年	2,823,956	3,593,298
兩年至五年	1,365,324	1,194,130
	<u>8,469,455</u>	<u>7,932,688</u>
減：非即期部分	(4,189,280)	(4,787,428)
即期部分	<u>4,280,175</u>	<u>3,145,26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一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	<u>3.70%</u>	<u>2.92%</u>

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44,112	46,2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3,992	160,312
超過五年	958,166	967,943
	<u>1,166,270</u>	<u>1,174,541</u>

本集團就有租期土地及樓宇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1,932	2,16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82	1,989
	<u>3,314</u>	<u>4,156</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837,177,000港元及498,391,000港元。

22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期內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下列公司的租金支出：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i、vi	965	498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i、vi	2,540	2,103
—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	v	30	—
		<u>3,535</u>	<u>2,601</u>
自下列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i、vi	568	498
向下列公司採購玻璃產品：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ii、vi	75,687	41,537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5	496
—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5,754	1,773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37,068	—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	1,925
		<u>118,514</u>	<u>45,731</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2 關聯方交易(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公司採購機器：			
—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iii、vi	35,760	24,956
— 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	v	178	—
—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133
		<u>35,938</u>	<u>25,089</u>
向下列公司銷售玻璃產品：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v	2,254	—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533	34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	361
		<u>2,787</u>	<u>395</u>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諮詢費：			
— 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	v	431	412

22 關聯方交易(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公司收購地塊：			
—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	iv	<u>106,594</u>	<u>—</u>
支付予下列公司的運輸費：			
— 蕪湖信和物流有限公司 蕪湖分公司*	v	1,969	3,351
— 蕪湖信財物流有限公司 [^]		—	22,687
— 蕪湖信智物流有限公司*		—	6,943
		<u>1,969</u>	<u>32,981</u>
向蕪湖信和物流有限公司*			
收購蕪湖信財物流有限公司 [^]		<u>—</u>	<u>1,136</u>

* 該等公司受到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所控制。

[^]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後不再為關聯方。

22 關聯方交易(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物業租賃乃按雙方協定的租金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 (ii) 玻璃產品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 (iii) 機器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 (iv) 收購地塊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此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準的交易，並且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vii) 位於香港約 3,600 平方米的辦公室區域及一個停車場由本公司擁有 40% 股權的聯營公司智權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以供本集團於期內無償佔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達 16,14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6,493,000 港元)。

22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人士結餘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	<u>18,146</u>	<u>13,036</u>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	<u>60</u>	<u>—</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77,226	53,709
— 株式會社日本信義硝子	85	69
— 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	<u>91</u>	<u>—</u>
	<u>77,402</u>	<u>53,778</u>

集團之相關資料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8.0港仙(二零一七年：8.0港仙)，共計59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93.9百萬港元)，以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的以股代息計劃的方式收取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集團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 (銅紫荊星章)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Realbest (定義見下文)	797,730,507	10.74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福廣 (定義見下文)	73,190,000	0.985%
	個人權益 ⁽¹⁾		76,144,800	1.02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2,527,689,364	34.033%
董清世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Copark (定義見下文)	271,625,837	3.657%
	個人權益 ⁽⁴⁾		92,430,400	1.24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2,527,689,364	34.033%
李文演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Perfect All (定義見下文)	87,946,102	1.184%
	個人權益 ⁽⁵⁾		5,356,000	0.07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2,527,689,364	34.033%
李友情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Telerich (定義見下文)	276,754,597	3.726%
陳曦先生 ⁽⁷⁾	個人權益		221,779	0.003%

附註：

- (1) 李賢義先生(銅紫荆星章)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為797,730,507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先生(銅紫荆星章)亦透過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持有76,144,800股股份。
- (2) 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持有的股份權益。福廣由李賢義先生(銅紫荆星章)擁有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16.21%、董清世先生擁有16.21%、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擁有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5.56%、吳銀河先生擁有3.70%、李文演先生擁有3.70%、施能獅先生擁有5.09%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70%。
- (3) 根據李賢義先生(銅紫荆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分派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截至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7.6%)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董清世先生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271,625,837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董清世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15,160,2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77,270,200股股份。
- (5) 李文演先生為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Perfect All為87,946,102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以其本身名義持有3,20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2,156,000股股份。
- (6) 李友情先生為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Telerich」)兩名董事之一，Telerich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Telerich為276,754,597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 (7) 陳曦先生透過其配偶毛柯女士持有221,779股股份。

集團之相關資料

(ii) 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曦先生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中合共尚有 1,507,677 份未獲行使。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二日
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	375,000	375,000	375,000	375,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	375,000	377,559 [#]	377,559 [#]	377,559 [#]
行使期間	: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	3.18 港元	2.48 港元 [#]	2.78 港元 [#]	2.84 港元 [#]
持有權益的身份	: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0.005%	0.005%	0.005%	0.005%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供股完成日已作調整。該等調整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上市規則 17.03(13) 條項下的購股權調整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

(i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於信義能源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信義能源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Charm Dazzle Limited	523,380	9.65%
董清世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harp Elite Holdings Limited	214,500	3.96%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Will Sail Limited	51,480	0.9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集團之相關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信義集團(玻璃)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56,580,231	26.343%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56,580,231	26.343%
信義玻璃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5,441,800	3.17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56,580,231	26.343%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293,443,102	3.951%
	個人權益 ⁽¹⁾	46,444,000	0.62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527,689,364	34.033%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276,754,597	3.726%
	個人權益 ⁽³⁾	68,785,000	0.92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527,689,364	34.033%

集團之相關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28,238,955	1.727%
	個人權益	3,460,000	0.04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527,689,364	34.033%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121,785,859	1.640%
	個人權益	2,415,600	0.03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527,689,364	34.033%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85,979,303	1.158%
	個人權益	2,420,000	0.03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527,689,364	34.033%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85,639,302	1.153%
	個人權益 ⁽⁷⁾	7,900,000	0.10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527,689,364	34.033%

集團之相關資料

附註：

- (1)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個人權益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2) 根據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分派的股份數目(佔截至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聖典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2,200,000股股份及透過與其配偶李錦霞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66,585,000股股份。
- (4)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5)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6)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7)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清涼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7,46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440,000股股份。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為下列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之實體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該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等公司的職位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 董清世先生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 董清世先生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 董清世先生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董清世先生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李文演先生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李友情先生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集團之相關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 10% 或以上的權益，或於任何一間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佔該公司股權 10% 或以上的股權，或在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副主席) ◊<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 ◊~
李聖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
盧溫勝先生 #+<
簡亦霆先生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朱燦輝先生，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09至2115室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東亞銀行
永豐銀行
中信銀行
集友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
阿布扎比第一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華夏銀行
徽商銀行
馬來亞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永隆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網址

<http://www.xinyisolar.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之主板
股份代號：00968
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股價：\$2.41
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市值：
約 179 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建議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或之前